

合同书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

乙方：周口市海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友好、协商的原则，就《廉洁文化征稿》视频摄制进行策划、拍摄、制作、发布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提供《廉洁文化征稿》视频摄制思路内容。

二、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拍摄对接工作，组织人员协调策划。

三、乙方负责组织《廉洁文化征稿》视频摄制的拍摄、制作与发布。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、拍摄《廉洁文化征稿》视频摄制，总时长3分钟，采用影视级摄录设备，超高清格式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.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，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

3.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，方可进行拍摄，乙方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，基本遵照审定后的脚本进行拍摄；脚本确定后，如要改动，因改动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4.成片期间，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后期编辑修改。

甲方义务：

1.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.甲方有义务提供场景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.乙方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，基本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；

